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8號

原告 林志鵬

陳美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晨安律師

華奕超律師

郭宜函律師

被告 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9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40萬2,1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25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6,173元(計算式： $84,259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56,17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86元(計算式： $84,259 \text{元} - 56,173 \text{元} = 28,086 \text{元}$ )，扣除已繳之聲請費3,000元，本件應補繳2萬5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4 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邱芮俞